



第十屆全港童軍射箭比賽 暨
童軍射箭錦標賽 2011

(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認可賽事)

本署將於 2012 年 3 月舉辦上述賽事，並由「荃葵射箭會」協辦，歡迎合資格成員或領袖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2年3月18日	日	0800-1800	荃灣城門谷運動場

(二) 個人賽：

所有組別均為反曲弓賽事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組別		參加資格
男子 體驗組	女子 體驗組	幼童軍。
*男子 新秀組	*女子 新秀組	1. 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各級領袖；及 2. 曾完成本會舉辦之射箭訓練班或同等訓練；及 3. 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之初級或以上的射手。
*男子 初級組	*女子 初級組	1. 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各級領袖；及 2. 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之初級反曲弓射手。
*男子 中級組	*女子 中級組	1. 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各級領袖；及 2. 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之中級反曲弓射手。
男女混合高級組		1. 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各級領袖；及 2. 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之高級反曲弓射手。

*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認可賽事

(三) 童軍旅錦標賽：1. 已報名參賽之各級成員及領袖；及
2. 以 3 人為一隊，自由組合。

(四) 射程：

組別		射程
男子 體驗組	女子 體驗組	10米 (122厘米靶面)，10米 (80厘米靶面)，共72箭。
男子 新秀組	女子 新秀組	25米 (80厘米靶面)，18米 (80厘米靶面)，共72箭。
男子 初級組	女子 初級組	40米 (80厘米靶面)，30米 (80厘米靶面)，共72箭。
男子 中級組	女子 中級組	70米 (男子) / 60米 (女子) (122厘米靶面)，50米 (80厘米五色十環靶面)，30米 (80厘米三色五環靶面)，共108箭。
男女混合高級組		70米 (122厘米靶面)，50米 (80厘米五色十環靶面)，30米 (80厘米三色五環靶面)，共108箭。

- (五) 計分方法：1. 個人賽－除中級組 30 米及高級組 30 米外，所有賽事均使用 FITA 靶面以五色十環方法計分。
2. 童軍旅錦標賽－分數以 3 名參賽者之第一個距離成績計算，相加分數最高之隊伍為勝出。

- (六) 獎項：1. 個人賽－除於新秀組設有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領袖 4 組獎項外，所有組別只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，各獲獎者可獲頒獎盃乙個。
2. 童軍旅錦標賽－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，各獲獎單位可獲頒獎盃乙個，各獲獎者同時可獲頒獎牌乙個。
3. 獎項數目將按報名人數多寡而定，計算如下：
－ 報名人數達 3 人或以上，始設獎項。
－ 如報名人數不足 4 人，只設冠軍；
－ 如報名人數不足 7 人，只設冠、亞軍；
－ 報名人數達 10 人或以上，設冠、亞及季軍。
4. 如參加人數不足者，該組別之男子及女子成績，將可能會合併計算。

- (七) 費用：1. 個人賽－每位港幣\$60
(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參賽者需另繳交臨時註冊費，此註冊只適用於比賽當天，每位臨時註冊費為港幣\$10。)
2. 童軍旅錦標賽－每隊港幣\$70
上述費用包括場租、講義及行政支出。費用必須以一人／一隊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。

- (八) 報名辦法：填妥專用報名表格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】，連同費用支票及下列文件：
1. 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(附有個人資料之頁)／有效教練員委任證／領袖委任書副本；
2. 如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未滿 18 歲，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；
3. 如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之參賽者，必須提交身份證副本。
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- (九) 名額：1. 個人賽－70 人
2. 團體錦標賽－20 隊

- (十) 截止日期：2012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一)

- (十一) 裝備及器材：1. 各參賽者必須自備所需器材，大會不會提供任何比賽器材。
2. 參賽者可穿著長褲、短褲、裙褲或裙、有袖及反領運動衫，衣著顏色任擇，禁止穿著露趾涼鞋及背心；如參加者選擇穿著短褲，當垂直雙手時，短褲褲腳的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。凡參賽者的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，屢勸不聽之參賽者有可能被終止參與賽事。
3. 初級組之參賽者，只可使用 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任何裝備。
4. 新秀組及體驗組之參賽者只限選用下列裝備：反曲弓、箭、唇鈕、弓弦、箭托、護指、護臂、護胸、嚮片、無彈性的射側墊、護弓繩，其他射箭器材未經許可不得使用。瞄準器可置於弓之正面、後面或側面，惟準星與弓把位 (PIVOT POINT) 之垂直點之水平距離不得

超過12厘米。

5. 參賽者必須在其比賽使用的箭桿上，劃上個人姓名或簡寫並編上不同編號，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桿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

- (十二) 其他：
1. 接納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。
 2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 3. 凡參加之童軍支部成員均可同時申請進行「童軍射箭章(技能組)」的考驗，惟於當日必須完成及通過有關習作及於比賽總分取得300環或以上，始獲發證書。
 4. 如於比賽當日，個人賽的組別只有1人出席，賽事仍如常舉行，惟不會安排獎項。
 5. 已報名參加「童軍旅錦標賽」之隊伍，如於比賽當日不足3名隊員出席，該隊伍仍可繼續參賽。
 6. 參賽者必須自備器材及選擇合適的參賽組別，若經大會核實為資格不乎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7. 參賽者出賽及報到時必須出示附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／副本）予工作人員查閱，未能出示或資料不符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8. 各參賽單位必須由最少1名領袖帶隊出席。
 9. 各單位最多只可派出兩隊參與「童軍旅錦標賽」。
 10. 是次比賽將不設複合弓組別。
 11. 大會有權根據需要對以上比賽賽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，並對比賽的任何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權，各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12.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「香港射箭總會」本地賽事守則為準。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，大會擁有最後決定權。
 13. 參賽者須自備飲用水及午膳，並自行安排交通。
 14.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3小時前發出紅色或以上之暴雨警告、雷暴警告或3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賽事即告取消。詳情請參閱2011年8月15日的行政通告第10/2011號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16223/ACR1011C.pdf）。
 15. 參賽者若於2012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4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
(歐陽楚源代行)

